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I.8 保管/次保管協議的指引

####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簡稱《規例》）附表 3 載明必須收納在委任註冊計劃資產保管人及其獲轉授者（即次保管人）的協議內的所有事項。該附表第 11 條規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管理局」）在若干情況下可免除或變更該等規定。

2. 根據《強積金投資基金守則》第 C1.3 及 D1.3 條，附表 3 的規定適用於就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所訂定的保管/次保管協議。

3.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條例》）第 6H 條規定，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4.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說明下列情況：

- (a) 免除或變更保管或次保管協議的規定的申請程序；以及
- (b) 管理局考慮批准有關免除/變更的准則。

#### 保管協議

5. 《規例》第 69 條規定，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如委任保管人管理計劃資產，則必須在委任保管人的合約收納一份符合《規例》附表 3 的規定的保管協議。

6. 附表 3 第 11 條賦予管理局免除或變更該附表第 2 條條文（該條文規定將計劃資產與保管人及受託人的所有其他資產分開記錄）的權力。

## 次保管協議

7. 《規例》第 72 條規定計劃資產的保管人與其獲轉授者（即次保管人）訂立的次保管協議，必須包括與《規例》附表 3 中指明的規定相同的規定。

8. 附表 3 第 11 條賦予管理局免除或變更該附表下列各條文的權力：

- (a) 第 2 條（該條文規定次保管人將計劃資產與次保管人及受託人的所有其他資產分開記錄）；
- (b) 第 5 條（該條文規定次保管人必須就若干損失向計劃作出彌償）；
- (c) 第 6(1)(a)條（該條文規定次保管人向保管人報告影響次保管人作為計劃資產次保管人的資格的重大改變）；
- (d) 第 6(2)條（該條文規定次保管人須定期向保管人提交報告）；以及
- (e) 第 7(a)條（該條文規定次保管人須在次保管人的每個財政年度終結後的 4 個月內，向保管人報告次保管人是否符合適用於該保管人的相同資格規定）。

## 申請程序

9. 核准受託人、保管人或（就屬於保險單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而言）保險人可以書面向管理局申請免除或變更附表 3 的規定。該等申請應送呈管理局執行董事（服務監管）。

10. 根據第 11 條，管理局可酌情免除或變更附表 3 的規定，但該項權力只可於以下情況下行使：

- (a) 管理局認為該等條文造成過度困難；
- (b) 管理局認為該等條文因某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而無法或不能被遵從；或
- (c) 管理局認為該等條文不符合有關的計劃成員的利益。

11. 下文將詳細分述每項準則。

12. 申請須參照有關準則，具體說明主要是就附表 3 的那幾條條文提出申請，並就每條條文說明是否申請免除或變更該條文。如申請變更某一條文，則申請人須為條文欲變更的版本擬備草稿。

13. 申請書內須表明申請免除或變更條文是個別地區性的還是全球性的。

### 應由誰提出申請？

14. 有關申請可由下列人士提出：

- (a) 核准受託人可代表其註冊計劃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保管人及次保管人提出申請；
- (b) 保管人可為自己及/或其次保管人提出申請；
- (c) 個別次保管人；
- (d) 一群核准受託人或一個核准受託人的組織可為具名的保管人或次保管人提出申請；或
- (e) 保險人可代表其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保管人及次保管人提出申請。

## 準則

### 造成過度的困難

15. 這是一條涵蓋範圍非常廣泛的條文，凡有關規定對受託人、保管人、次保管人、註冊計劃的參與僱主或成員造成困難，這條條文均可適用。就第 11 條而言，「過度困難」是指遵守附表 3 的有關係文會造成過多困難，或與其所帶來的利益或保障不成比例。舉例來說，如果嚴格遵守附表 3 的某一條文須付出沉重代價或造成重大滋擾，但卻只能為計劃成員帶來少許額外保障，又或者該等保障可以透過更方便的方法獲得，便可視為「過度困難」。

### 條文因某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而無法或不能被遵從

16. 能否符合這項準則須視乎事實而定。

### 條文不符合有關計劃成員的利益

17. 如果遵守附表 3 的有關係文會損害計劃成員的利益，則可視作符合這項準則。一般而言，對計劃成員造成的損害可能是由於成本過高、投資活動受到相當限制、難於物色願意擔任保管資產的保管人或次保管人、或對計劃成員造成開支或利益損失的其他相類因素所引致。

## 用詞定義

18. 指引中的用詞，凡與《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中的用詞相同，其涵義與《條例》及附屬法例為該等用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如有需要，應參閱《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19. 指引中提及的「計劃成員」及「計劃資產」，就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而言，應分別詮釋為「基金持有人」及「基金資產」。